2023年-2024年国省道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JZX-YHCG2022-026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3年-2024年国省道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1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ZX-YHCG2022-026**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国省道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8324962元**

**标项一最高限价（元）：4085488元**

**标项二最高限价（元）：5327400元**

**标项三最高限价（元）：5340298元**

**标项四最高限价（元）：3571776元**

**采购需求：2023年-2024年国省道绿化养护项目**（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养护期两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1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明确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邱山大街47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165065

质疑联系人：潘伟

质疑联系方式：13868085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国贸中心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竹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308836

 质疑联系人：廖兴钗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3088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

 传 真： /

 联系人 ：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1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1.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采用。☐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标的：绿化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评审。**(6)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国贸中心8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曹竹君，联系电话：13588700474。**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2023年-2024年国省道绿化养护项目共分四个标项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四个标项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 |
| 14 | **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余财政[2018]24号文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杭州余杭支行账户号码：15469269740014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招标采购清单**

本次招标采购的道路绿地范围、等级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养护范围 | 面积 | 道路等级 | 最低人数要求 |
| 标项1 | G104（秋石北路疏港交叉口-星发街交叉口） | 223007 | 二级 | 32人 |
| 标项2 | G104（星发街交叉口-小林） | 290797 | 二级 | 42人 |
| S304（小林-五洲路） |
| 标项3 | G104（小林-临丁路） | 291501 | 二级 | 42人 |
| G104（汀城路-迎宾路） |
| 标项4 | G320（塘栖交警队-运河大桥） | 194966 | 二级 | 28人 |
| S304(五岔口-德清界) |

**二、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2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同时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绿化工证书。 |
| 3 | 专职安全员 | 1人 | 具有安全员C证。 |
| 4 | 现场管理员 | 1人 |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助理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5 | 巡查人员 | 2人 | 年龄在50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能熟练驾驶汽车，具有一定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
| 6 | 总人数要求 | 33人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现场管理员、巡查人员和其他养护作业人员的总人数最低要求。 |
| 说明：1.上述人员数量是采购人的最低要求。2.绿化养护应实行8小时工作制，但不免除因三防、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需要按采购人要求延长工作时间。3.中标后须提供一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常驻办公。要熟练电脑操作，有驾驶证，学历大专及以上，年龄35周岁以下。4.现场养护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胜任室外作业，并在上岗作业前为其办理好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人。 |

**三、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响应要求 |
| 1 | 草坪机 | 2 | 常驻现场 |
| 2 | 高压喷药机 | 2 | 常驻现场 |
| 3 | 7.5吨及以上洒水车 | 1 | 常驻现场 |
| 4 | 绿篱机 | 2 | 常驻现场 |
| 5 | 巡查车 | 2 | 常驻现场 |
| 6 | 电动高压冲洗车 | 1 | 常驻现场 |

注：以上人员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人员及机械设备需配备GPS卫星定位系统，纳入系统平台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主要养护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绿化养护内容**

**1.日常绿化养护**

**① 日常养护。包括施肥、松土、浇水、修剪、绿地保洁、除草、绿化补种、刷白、绿化除尘、病虫害防治等。**

**② 绿地保洁。包括绿地内垃圾清理、水体保洁。垃圾清理（包括垃圾桶内垃圾）每天不少于一次。**

**③ 设施维修保养。包括绿地内的侧石、游步道、绿道、硬质铺装、垃圾桶、坐凳、凉亭、廊架、护栏、花箱、景观灯等所有设施的日常保养和保洁。设施保洁每周不少于一次。**

**④ 日常巡查。包括每天对绿地至少巡查一次，确保绿地完好不缺失、没有黄土裸露、没有垃圾。**

**⑤ 应急处置。包括绿地内积水处理、防台抗雪、防洪抗涝、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⑥ 做好12345、12328、110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的处理、及时整改等工作。**

**2.更新改造**

**根据甲方要求为实现养护精细化而实施更新改造，按实结算。**

**（二）主要工作要求**

1.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

2.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在24小时内完成；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

3.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时花花期整齐，色彩效果好。暖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6次，冷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10次。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摸清草坪地板结情况，及时对草坪地进行打孔处理，每年不少于一次。

4.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

5.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

7.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8.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9.绿地内水体无垃圾、树枝、树叶、浮萍等水面漂浮物，水质符合相关要求。

10.落实专人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按要求每月25日前上报下个月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等。

11.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处理区长热线、舆情信息、12328等热线的反映的问题。

12.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时设置警示牌、安全警示锥等安全措施，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3.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进入绿地践踏、损坏绿化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如遇严重损坏绿化行为应通知执法部门和采购人。如果因承包人巡查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被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2天内补种完毕，否则按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罚。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14.加强应急响应管理工作：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快速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承包人必须采购200套大型乔木快速支撑、200件带扣紧束带和100件橡胶路锥作为本项目养护服务期内的应急储备物资，用于养护区域内乔木支撑和应急使用，所有权归承包人，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乔木快速支撑 | 三对抱箍、三对支撑、壁厚3.5mm、外管为Φ48热镀锌管2.15M、内管为Φ43热镀锌管1.3M、不锈钢螺栓M12×25、带150MM硬地撑、外涂红白反光漆 | 200套 |
| 2 | 带扣紧束带 |  | 200件 |
| 3 | 橡胶路锥 | 90cm高，公路警示、维护专用 | 100件 |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政府部门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15.积极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16.积极配合经相关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对于超范围施工情况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复种后的绿地应由承包人负责正常养护。

17.产生的各种垃圾必须按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进入垃圾中转站或自有垃圾处理场地，其处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五、各级绿地养护标准**

**1.一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景观特色；徒长枝不超过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15 cm）；草坪覆盖率100%，无杂草，定期修剪，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5㎏/㎡、进口复合肥0.07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5分钟内清理完毕。

**2.二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植物造景；徒长枝不超过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2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95%，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0.5小时内清理完毕。

**3.三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8%；徒长枝不超过3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3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90%，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0㎏/㎡。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小时内清理完毕。

**4.乔木林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0%。②林带内每年除草不少于4次。③林带内枯枝死树清理，每年不少于4次。④林带内小微水体无黑臭现象。⑤林带内垃圾1天内清理完毕。⑥冬季乔木刷白。

**六、其他说明**

1.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余杭区启动三级、四级恶劣天气应急响应，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启动二级及以上恶劣天气应急响应，中标人因此增加的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费用另行按实结算。

2.合同期内，因道路施工、绿化移交、项目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绿化养护工程量发生变化的，费用按实际工程量和养护时间结算；处于缺陷责任期道路的养护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并以中标人实际养护之日起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分评分细则如下（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6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1个得2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 |
| 2 | 业绩要求 | 1 |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类似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的得1分。 | 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特征（主要为得分要素）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 | 诚信分 | -2-0 | 2019年1月1日至今，曾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招投标市场行为的得-2分，曾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招投标市场行为的得-1分，未受到限制招投标市场行为的得0分。 | 提供投标单位的投标人限制市场行为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 4 | 养护基地 | 3 | 在项目周边10公里范围内有固定养护基地，应包括办公、仓库等建筑区域，得3分。 如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尚未设有符合以上要求的养护基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养护基地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公章）承诺事项如下：“如若中标，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按要求落实养护基地事宜。” | 证明材料提供租赁协议或产权证书扫描件或养护基地承诺书（租赁合同期应大于本项目服务期）。 |

**技术分评分细则如下（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22分）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4 |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4分。 | 提供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在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2 | 技术负责人 | 3 |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 提供园林绿化专业职称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3 | 专职安全员 | 3 | 具有安全员C证1人，得3分。 | 提供安全员C证扫描件，并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4 | 现场管理员 | 2 | 具有园林绿化助理级及以上职称1人得2分。 | 提供园林绿化助理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5 | 工种配备（包含项目管理人员） | 6 |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5人，电工上岗证人员1人。每1人得1分，最高得6分。 | 提供职称证书、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证书，并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6 | 总人数 | 4 | 满足各标项总人数要求的，得4分。 |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管理及作业人员中二分之一以上须有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交纳记录（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中予以标注）。 |
| 二 |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23分） |  |  |
| 1 | 草坪机 | 5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2台）得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加1分。 | 1.设备须自有，租赁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车辆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购买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果已经购买车辆未办理行驶证，则提供购车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 | 高压喷药机 | 4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2台）得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加1分。 |
| 3 | 7.5吨及以上洒水车 | 4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1台）得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加1分。 |
| 4 | 绿篱机 | 4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2台）得3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加1分。 |
| 5 | 巡查车 | 4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2台）得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加1分。 |
| 6 | 电动高压冲洗车 | 2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1台）得1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加1分。 |
| 三 | 养护方案（23分） |  |  |
| 1 | 总体方案 | 3.6-6 | 分析项目实际、总结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方案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未描述不得分。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未描述不得分。 |
| 2 | 养护技术措施 | 3.6-6 | 重点阐述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等关键养护技术措施，未描述不得分。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未描述不得分。 |
| 3 | 安全文明措施 | 3.6-6 | 绿地养护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是否到位，未描述不得分。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未描述不得分。 |
| 4 | 垃圾处置 | 3-5 | 阐述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方案，未描述不得分。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垃圾处理场地租赁合同、垃圾中转站签约合同等扫描件；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未描述不得分。 |
| 四 | 保障方案（12分） |  |  |
| 1 | 节日（检查）保障方案 | 3.6-6 | 节假日及各类评比、检查时的应对方案，未描述不得分。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未描述不得分。 |
| 2 | 应急保障方案 | 3.6-6 | 应对养护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方案，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未描述不得分。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未描述不得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注：以上评审内容制作进投标文件内，并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载明了主要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可适当修改完善后签订正式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年

 养护期限：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养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 （项目名称） ，确保绿化养护长势良好、绿地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名称） 有关合同条款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

本次招标采购的道路绿地范围、等级如下，总计约 万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桩号 | 养护等级 | 养护面积㎡ | 备注 |
|  |  |  |  |  |  |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养护服务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响应函；

4.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清单表；

5.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设备投入情况和养护方案。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养护内容

**1.日常绿化养护**

**① 日常养护。包括施肥、松土、浇水、修剪、绿地保洁、除草、绿化补种、刷白、绿化除尘、病虫害防治等。**

**② 绿地保洁。包括绿地内垃圾清理、水体保洁。垃圾清理（包括垃圾桶内垃圾）每天不少于一次。**

**③ 设施日常保养和保洁。包括绿地内的侧石、游步道、绿道、硬质铺装、垃圾桶、坐凳、凉亭、廊架、护栏、花箱、景观灯等所有设施的日常保养和保洁。设施保洁每周不少于一次。**

**④ 日常巡查。包括每天对绿地至少巡查一次，确保绿地完好不缺失、没有黄土裸露、没有垃圾。**

**⑤ 应急处置。包括绿地内积水处理、防台抗雪、防洪抗涝、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⑥ 做好12345、12328、110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的处理、及时整改等工作。**

**2.更新改造**

**根据甲方要求为实现养护精细化而实施更新改造，按实结算。**

四、养护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设备或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工作，在报请甲方同意后，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负全责。由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

五、养护费用

绿化养护费用 万元（包括**日常养护费和更新改造费）**。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 2年 ，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绿化养护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养护时，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审阅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乙方上报的季度养护费；下达和审核更新改造计划，对改造费用进行审核支付。

3.向乙方提供有关绿化养护所需的资料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4.做好养护工作中涉及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八、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养护费用。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养护经费。

2.养护配备。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工和其他人员等，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3.养护计划。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4.绿化养护。根据绿地等级标准精心组织绿化养护，及时安排绿化洒水、修剪、施肥、除虫、除草等工作，实现精细化养护目标，争创区级、市级绿化养护荣誉。

5.绿地保洁。加强对公园绿地、游步道（人行道）两侧绿地范围进行日常保洁，垃圾桶每日进行清理，坐凳每日进行擦洗，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6.日常巡查。建立巡查队伍，配备巡查车、照相机等仪器设备（必要时采用无人机），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进行巡查，发现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发现严重偷倒垃圾行为或损坏绿化行为及时报告甲方和执法部门，并及时进行处置。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7.更新改造。根据甲方要求为开展“美丽杭州”活动和养护精细化，对景观欠佳绿地进行改造、埋设绿化界桩、新增（或维修）设施、绿地测绘，以及甲方为实现养护精细化而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实施更新改造。但日常绿化养护、零星设施小修、零星补植、购置作业机械设备等不能纳入更新改造。

8.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和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9.绿化保护。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绿化遭损坏或侵害，做好报告、调查、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

10.投诉处理。及时处理12345、数字城管及甲方要求整改事项的交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11.档案资料。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更新改造、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12.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3.其他。配合甲方做好养护过程中涉及审批、移交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新接养绿地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

九、考核及支付

**（一）考核**

1.考核办法。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和季度考核相结合形式进行。

2.警告。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1次警告：

(1)不遵守相关法规，未按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的。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3)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4)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5)设施处于不良状况危及安全、养护质量问题危及安全或引起问责的。

(6)累计两次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以任务单为准）。

(7)累计两次媒体负面报道的。

(8)应急响应期间未及时30分钟到场服务的。

3.退出。在养护合同履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及机具设备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2)同一养护项目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3)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在85分以下的。

(4)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

 **（二）日常养护费支付**

1.日常养护费（不含更新改造费，扣除未接管设施的养护费、违约金等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拨付日常养护费。

2.在合同期间，出现下列事件属于乙方违约，需处以违约金：

（1）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每查处1件有责问题的，分别处以5万、3万、2万元违约金；

（2）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分别处以5万、3万、2万元违约金；

（3）被省、市、区级领导批示、批评的，分别处以3万、2万、1万元违约金；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新改造的，每件处以3万元违约金；

（5）区级及以上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件处以5000元违约金；

（6）甲方日常巡查或其他媒体报道中，发现问题被拍照或摄像的，每件处以100元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件处以1000元违约金。

3.当年实得养护费用为当年年度合同价扣除考核扣款、未接管设施养护经费和违约金扣款，余款原则上在下一年度的6月底前结清。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4.在合同签订时，尚未接管设施养护经费自接收管理之日起计算。

**（三）更新改造费支付**

更新改造计划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分期进行下达，由乙方编制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和预算，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后，由乙方上报工程结算，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和甲方审批后支付。更新改造费按实结算，总额控制，如果实际工程结算超出更新改造费，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未超出的，剩余的更新改造费甲方有权不支付。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实施或未按时完成更新改造计划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更新改造费。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2.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养护安全管理责任书》。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一、其他

 （一）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谈判小组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3．履约保证金可以用第 1或第2 种方式

（1）保函：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以上分支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2）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人员代表

1.甲方代表：

姓名：  ；联系电话： 　 ；

2.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联系电话： ；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2）种方法解决。

（1）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费** |  |  总人数不少于 人。 |
| **2** | **更新改造费（报价为日常养护费的20%）** |  |  |
| **绿化养护费（1+2）** |  |  |
| **说明：** **1.绿化养护人工工资报价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2.报价已包括了日常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地内产生的垃圾清理费、绿地内水面保洁费、其他费用）、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更新改造是采购人为开展“美丽杭州”活动和养护精细化而实施的绿化更新改造任务。更新改造费按实结算，总额控制。 4.报价保留整数。 |

 **报价清单表（按道路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起止桩号 | 养护等级 | 养护面积（㎡） | 综合单价（元/㎡·年） | 2年总报价（元） | 备注 |
| 1.日常养护费 |  |  |  |  |  |  |  |
|  |  |  |  |  |  |  |
| 2.更新改造费（报价为日常养护费的20%） |  |  |
| **绿化养护费（1+2）** |  |  |
| 说明： 1.根据财政预算安排，二级绿地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9.16元/㎡·年。2.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已包括了日常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地内产生的垃圾清理费、绿地内水面保洁费、其他费用）、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3.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采购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4.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5.报价保留整数。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